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3〕180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 学生违法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川北医学院学生违法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川北医学院学生违法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川北医学院章程》《川北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学习、教学见习、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违法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遵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违法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违法违纪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六个月；

- (三) 记过，六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期限从学校违法违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轻微不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但学生有下列情形的，按照本款规定给予相应违法违纪处分：

（一）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轻微、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司法、行政拘留以下的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三）被处以司法、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构成犯罪但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受到司法、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拒不认错悔改的，或者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等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予处分。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的，应当予以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 （一）违法违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三）违法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四）有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加重处分：

- （一）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二）蓄意隐瞒事实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 （三）两种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两次以上违法违纪的；
- （五）受处分后再次违法违纪的；
- （六）伙同本校学生以外人员违法违纪的；
- （七）群体性违法违纪为首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煽动或者传播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经劝阻不听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参与、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记过处分；经劝阻不听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进行邪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书写张贴非法标语、图案、大字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配合不服从政府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在校园内使用明火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产品标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器，安装、使用电器产品或者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其线路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学校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擅自更改建筑结构、设施、设备，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擅自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其他安全设施，或者侵占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制度，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七条 阻碍学校进行安全管理，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传销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园内传教，或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建立社会团体或者校内

非社会团体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煽动、教唆、策划、组织聚众斗殴，或者持械斗殴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内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扰乱校园秩序，或者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持有、吸食、注射、提供毒品，或者教唆、引诱、欺骗、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卖淫、嫖娼，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影片和其他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行为违反社会公德，妨害社会风化，不听劝阻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者张贴、悬挂、展示宣传品和标语，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以及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网络设施，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者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利用网络等媒介发表或传播非法、虚假、有害等不当言论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破坏、伪造安全事故现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四十五条 乱扔、乱丢、乱倒废弃物，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学校作息管理规定，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扰乱校园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七条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

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致人受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入他人宿舍、住宅、办公室、实验室，或者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威胁、恐吓、骚扰他人，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公然侮辱他人、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三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处分；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四条 盗窃、诈骗、抢夺、哄抢、敲诈勒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视情况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七条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课堂（含线上、线下、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纪律，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学习纪律，有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等行为的，应责令其检讨，在一学期内累计学时达下列情况给予如下处理：

- （一）旷课6-17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18-35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36-47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48-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6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校内旷课按实际旷课学时计算；无故迟到或者早退三次者，按旷课1学时计算；请假逾期不归、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算。离校时间计算办法：以学期为处分区间统计天数；按规定的教育教学时间内的自然天数计，包括未按时返校、国家节假日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天数和

教育教学活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离开天数。

第六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纪律处分。

（一）本办法所指考试包括：随堂测验、期末考试（查）、补考、缓考、毕业考试、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体育测试以及国家、省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考试。

（二）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依课程考核工作职责做出的安排和要求的行爲。

（三）本办法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核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课程考核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行为。

（四）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分

1.违反考场纪律，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的，给予警告处分。

2.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3.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借用文具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

4.不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开考后在考场内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在考场或者考场附近区域内干扰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以各种方式要求监考或者其他人员不如实反映违纪事实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干扰评卷工作，以央求、送礼、纠缠、辱骂、威胁等手段要求评卷教师加分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9.其他考试违纪行为，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因考试违纪，该科成绩无效。

（五）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分

1.考试过程中，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视情况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的；

（2）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课程考核内容的；

（3）传递、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4）提前交卷后，故意在考场内或者考场附近逗留，并以各种形式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的；

（5）发现在就考桌椅、学生身体部位或者服饰等由学生本人书写的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6）使用电子设备或者其他方式携带、搜索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

(7) 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或者与他人交谈课程考核有关内容，或者从外面返回考场带回与课程考核有关的资料或者禁带物品的；

(8) 窃取或者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9) 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经教务部门组织审核确认属实的；

(10) 其他应给予该科成绩无效并视情况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课程考核作弊行为。

2. 学生有下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的通讯功能传输、接收等行为进行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六十二条 违反学术诚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的；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的；

（三）无实质学术贡献在研究成果、论文、奖励、专利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署名规范的；

（四）重复发表，或者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文献的；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学位等的；

（六）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的；

（七）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

（八）违反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管理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其他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妨害学校管理的行为和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后逾期不归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售本人证件、互联网专用账号，或者盗用、冒用他人证件、互联网专用账号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档案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擅自设置代理服务器供校园网外非授权用户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第六十六条 擅自留宿他人或者在他人宿舍留宿，擅自调换宿舍、床位，或者将宿舍、床位出借、出租给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者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八条 在宿舍内饲养动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条 擅自在校园内散发商业广告，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七十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学校学术信息资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评优评助、推优入党、实习分配中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被查实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干扰、破坏学生组织选举、推荐程序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在担任助教、助研、助管过程中，或者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七十五条 阻碍学校调查违法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给予处分的，给予警告处分；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六条 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章 审批权限和处理程序

第七十七条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工作处主管，学生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和学术诚信的行为，由教务处负责提供详实的违法违纪材料。

学生在校外违法违纪，视情况由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或者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参与调查；学生受到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处理的，相关案件材料或证明作为学生违法违纪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违法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调查取证

1. 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由院（系）负责调查；

2. 学校其他单位在管理范围内发现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取证，并将学生违法违纪材料移交院（系）。

（二）提出处理意见

院（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依据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陈述和申辩

院（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分种类等，学生可在接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四）部门审查

学生工作处对院（系）报送的学生违法违纪处分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

（五）学校决定

1.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院（系）、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法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作出处分决定；

2.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导致不授予学位的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院（系）、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法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

（六）送达

由院（系）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学生应当在处分告知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

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日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川北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组织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经院（系）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解除处分。

第八十二条 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期限可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之日止。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八十三条 学生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担任学生干部、推优入党、受表彰和奖励等资格和权益。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上述资格和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之内再次违法违纪应当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院（系）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对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原《川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川北医发〔2017〕6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办法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分较轻的，适用当时的办法；如果当时的办法认为是违纪的，但本办法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办法由川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